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人甲君為 A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今年度接獲 A 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由於 A 公司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無重大討論議案，故不出席，但嗣後從報導得知 A 公司股東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 50% 並表決通過，投資人甲君想詢問此種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為何不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讓股東知悉，該公司作法是否合法？</p>	<p>現行相關法令就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係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例如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中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係指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另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董事競業禁止、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以及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公司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有關 A 公司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彌補虧損案是否合法，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該條條文僅規定減資須經股東會通過，並未規定減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802047330 號函，股東得於股東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議案，而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行之。故 A 公司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彌補虧損案應尚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惟投資人可於股東會開會議事手冊中檢視是否有報告或討論虧損之相關議案，如有則可考量出席該次股東會，以因應公司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議案，確保自身權益。</p>
<p>二、A 上市公司監察人甲君於民國 100 年 6 月至 8 月底買進（取得）A 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於六個月內行使部分轉換權並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與普通股。請問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公司股票是否為證券交易法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又賣出所轉換之普通股是否得免納入歸入權之計算？</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同時第 6 項規定，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故 A 上市公司監察人甲君若於六個月內取得再行賣出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則應有歸入權之適用。</p> <p>二、有關甲君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普通股，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以及賣出所轉換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普通股是否得免納入歸入權利益之計算：查可轉換公司債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爰公司內部人買進所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納入歸入利益計算範圍，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公司股票，僅係將基礎證券之所有權由間接變成直接，依 (90) 台財證(三)字第 177669 號函規定，非前揭法條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p> <p>三、公司內部人如有買進（取得）與賣出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取得之股票，而主張豁免適用；又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計算方式，若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本案為可轉換公司債），則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配對計算應歸入之金額。</p> <p>四、綜上，甲君如於六個月內買賣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賣出行使轉換權所取得之普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其計算方式並應轉以普通股交易價格之股數核計。</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